

商業理財學

實業學校教科書

商業理財學

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商業簿記教科書

汪廷襄譯

八角

商業最重簿記各國皆
列爲專科此書乃日本
佐野善作君原著詳畧
得宜金匱汪君譯成漢
文語意明晰組織完備
其中系統條件分合詳
細最爲適用

丁未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再版

(商業理財學一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叁角)

原著者

英國揭

槃

譯述者

商務印書館編譯所

發行者

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

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中市
商務印書館

分售處

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
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
商務印書館分館

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蕪湖
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雲南香港

※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※

商業理財學目錄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商業例言 |
| 第二章 | 釋進出口之統計 |
| 第三章 | 國外貿易 |
| 第四章 | 金銀幣之定差 |
| 第五章 | 論任商與保商之利害 |
| 第六章 | 殖民地之商政 |
| 第七章 | 泉幣與鈔券 |
| 第八章 | 鈔券與版克 |
| 第九章 | 托辣斯黎因新迪開替 |
| 第十章 | 人工與母財 |

第十一章 論工黨與作工之時刻
第十二章 國財之分析

商業理財學

第一章 商業例言

揭槃氏曰：今欲進而陳計學之理，分枝逐流，論商業而棄農佃，則必先進數言，以爲之基礎。何者？爲吾儕所演陳之事，何者？爲計學所應有之義，必於開卷之初，先得其解。此亦至要不可緩之事也。今且捨艱深之詞，就人生日用之常，一論列之。

人之有嗜欲，其天性哉。身有嗜欲，心有嗜欲，雖有多寡之不同，要未嘗有無欲之民。卽至野蠻之族，苟欲求其身之安恬，則衣食住三者亦不可少。文化愈進，斯嗜欲愈侈。至於今日如德美與吾英，其民之嗜欲，眞未可以限制矣。故欲者，世界萬事萬物之所由起也。人之欲有三：有神欲，有

理欲。有物欲。而一身之事。無非以充其欲而已矣。宗教家所言者神欲。哲學家所言者理欲。獨計學家冒不韙而論物欲。故計學者。論人類物欲之學也。或以之爲財政學。然財字之意義甚廣。隨處不同。如以國計學之學識。爲能助人以生財。而使人相時乘勢以獲利。則尙無大誤。

今試轉而言其他。物之充人物欲者曰貨。以貨易貨而商界起。而商界與工界之分別定。蓋工界者。所以製殖貨品者也。雖有時易貨與殖貨。未易猝分。如商運製造之品。以至某市。而使其人得以就近購買。亦謂之殖貨之人。與製棉布與印度之植棉花者正等。然欲分別觀之。則殖貨易貨之間。不容不辨。鄙人此著。專言易貨。

然貨相交易。必先有值。物值者。計學所最難解釋。人人不同。其說者也。寶石藥材。等爲貴品。然其所以可貴者不同。人之

欲得寶石者。不惜費數百鎊以購之。而於藥材也。則二先令而已足。然藥材可以延人之壽命。而壽命之所值。則不啻倍蓰於寶石。然則物值云何。依其廣義言之。則有二。一交易之物值。一利用之物值。蓋物固有利用之物值。甚普。而無交易之物值者。水者利用之貴品也。吾人飲於是。洗於是。烹飪以是。然其交易之物值甚微。在非洲沙漠之中。渴而思飲。雖一滴之水。亦可得巨值。然此非常例也。孺洪氏嘗言。物值者。相較而定之差。蓋以一貨之量。以量他貨。而其分量之差。則定其值。此如以六枚桔橘。易麴麪一件。其相差爲一與六之比。例。故於交易之市。欲定物值。非觀其差數。不可得矣。然人則有言。物相較而定值。果何以量之乎。則請應之曰。以價。而所以代價者。則泉幣也。夫泉幣亦百貨之一也。然以其質堅易運。而定爲他貨易中之品。迄今世界文明之國。幾無

不用泉幣者矣。夫泉幣亦有充欲之值。交易之值。與他貨等。然既用爲易中。以代量各貨之值。故吾儕之論物值也。則以泉幣。

是可知商業起於人欲。而爲交易貨物至廣至賾之法。并可知商場之貨。均有定值。而其值則以泉幣論之。今試進而言商例。

或曰。商業者。祇以易貨。非以殖貨。非惟無益。或且有損。今有人行商而獲利。則必取之他人之所費。蓋易貨之人。並未生殖新貨。不過以貨易貨。此雖獲利。彼則受損矣。然此反對之言。或未知商業之實事。或未察商業之實相耳。其實甲乙交易。非惟無損。必兩利。取者與者。均受其賜。蓋取者之所以取。所以求利。而與者之所以與。亦以求利。然何以交易之中。能有兩利。則以交易者固以羨易不足也。今設有農於此。其所

收之穀。除贍其身家。及備爲子種以外。尙有羨餘。此餘穀於彼爲無益。不若用之以易其他有用之品。更有織羊毛者於此。其所織者。除製衣以外。尙有羨餘。此餘貨亦爲無益。計不如用以易他貨。今設耕者以其羨粟。易織者之羨布。則兩均有益而得利。蓋此羨粟。羨布。昔爲無用。今以交易而有用。則兩人各得其所利。而並無虧及一人之事。由是觀之。商業者。兩利爲利者也。

然商業之本。雖如前所喻。而所陳過簡。不足以爲商業之定例。貨之交易。以及其值。實有公例以制之。此公例爲商界之要素。而商人所不可不知者也。公例爲何。供求是已。供者。人所願售之數。而求者。人所願得之數也。此願得之數。與願售之數。均有定值。計以泉幣。人欲交易。必先知供求之價。當夫物之供價甚高。苟非甚要不可缺之物。則求必大減。然依公

例而言。供不減則價不騰也。如北美與印度收穫棉花之數大減。里孚白與明結司兩處棉花之價必漲。此甚易知者也。不然。必兩處不用棉花而後可。然使北美坎那大諸處之出穀較多。所供之貨過於我英所求之數。農人獲粟既多。必願減價以售其盈餘之數。則其價必大跌矣。此其事若明白曉暢。無煩指陳。然其中有公例存焉。放之萬事而盡同。無論箇人商業。國際商業。要皆以此爲指引。簡切言之。則價昂之時。供必多而求必少。價賤之時。供必少而求必多。易一方面言之。則供多之時。價必賤而求必少。供少之時。價必昂而求必多。并可易一方面言之。則求多之時。供必少而價必賤。求少之時。供必多而價必昂。凡此公例。不過以明物價之趨向。有時時會異趨。亦不必盡然。慎弗謂有百是而無一誤也。茲於箇人商業之要略。與其公例。已略言之矣。卽至國際商

業亦不能外此公例。夫國與國通商，亦不過貨與貨交換。在昔碩儒，以爲國際商業，有購有售，而以幣帛支付。今尙有以之爲然者，此實大誤之言也。泉幣固不能不用，而其爲數甚微。其重大者，專在以貨易貨。而此商業者，亦必使兩國各獲其利。否則其事將阻矣。雖甲國之所得，或溢於乙國，然乙國亦必有利益。不然，行商以利一國，其事豈能久存哉？旣如此矣，而何國所得之利益爲溢，尙非易辨。假如吾英商人，與非洲蠻族交易，非人以貴品之象牙，易英人之賤珠閨鏡，則英人之所得爲溢可知矣。然非人之思想，或不如是。彼以象牙爲無用之品，而此賤珠閨鏡，於彼反爲有用。此可知商業之爲兩利矣。

前者所言國際商業，爲以貨易貨，而以兩利爲利。今試進而釋之。此其事各大家之陳說不同。或曰：統其全而觀之，無非

以貨易貨。或曰。國際商業。不過交易之廣者耳。或曰。泉幣者。不過以便此交易耳。當此各國商業之爭端日盛。無論學子賈人。必先透悉此數言。始不爲俗論所淆。古之時。泉幣之用未盛。商人駛一小舟。載貨以出。易貨而歸。則國際商業之爲交易。甚爲易明。至於泉幣之用漸盛。人皆利用之。於是國際商業之爲交易。始漸隱蔽而難明。至於今日。借券毗勒_{即中國期票}支條之用滋廣。計學者始得重明其真相。以下數章。吾將詳論國際商業之關係。與多數人之誤會。與夫進出口之必抵於平均。

第二章 釋進出口之統計

揭槃氏曰。前章歸結之時。曾言進出之貨。苟以值論。勢必平均。蓋統全局觀之。無非以貨易貨。出口之貨。以易進口之貨。依理而言。其值必相等也。然最足以擾商人心。而惑其耳。

目者。則以觀於吾英商業之表。並無平均之事。進口之數。必羨於出口。則何以故。

空想無補於事實。故不若細締其實數。清理其實事。蓋審虛而不察實。雖計學名家。每易致誤。惟先審其實。而後加以思索。庶免此弊。吾英商業之盛。莫盛於一千八百九十年。試舉是年之表而觀之。則進口貨爲四百五十四兆八十三萬九千四百零三金鎊。出口貨爲三百五十三兆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八金鎊。其羨數爲一百零一兆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金鎊。由此觀之。則進口之羨數甚巨。或曰。此豈一千八百九十年時。吾英商業有特別之原因。而使其差數至若是之巨乎。非也。是年商務亦無以異於平時。不足以解此惑也。試譚閱吾英三十五年來之統計。則進口之數。迭優於出口之數。窮千變萬轉。商之盛時。以及其衰。進口必羨於出口。雖

或鉅或微。而終不能無。當一千八百五十九年。其羨數祇二十四兆鎊。當一千八百七十七年。至於一百四十二兆鎊。此一百四十二兆鎊。已爲商業全數百分之二十二。然無論或大或小。總之不能無耳。故知進口之羨餘。必非偶然之事。而吾英商業之中。必有大因。此不可以不警也。

所謂大因者。約有三事。一國外存銀而生息。今歐洲鐵道。如西班牙等。皆用吾英之資本以築成。資者供泉幣以資建築。則必欲得其償。再吾英資者。常存巨本於澳洲殖民地中。使之開礦而設鐵道。於以望其所償。要而言之。今世文化之國。所建事業。皆有吾英人之資本。而之數國者。每年計本爲息。而付諸吾英之資者。卽此每年之息款。統計之已甚巨。約有七十五兆鎊之數。卽此一條。已足佔進口羨數之一大部矣。蓋吾英資於外國政府或各殖民地之債款。爲數不尠。但以

總公司言之。已有二千兆鎊之多。況此猶不足以盡吾英之
貸款乎。

或者曰。息之進國。何不以泉幣。而以進口貨。此理未敢深信。
曰。不然。息之進國。終以進口貨。而不以泉幣。以進口貨償息。
則貸者資者。兩得其利。蓋他國之貸者。卽殖貨之人。而吾國
之資者。卽用貨之人。如此則兩者均受商業之利矣。前者不
云乎。商業者。固以兩利爲利者也。然雖資債之人。亦未深信
此事。蓋彼其所收者。固明明版克中之支條也。然而此事實
潛行於其中。故知凡如吾英之國。貸款於他國。年而征其利。
則進口數必羨。蓋進口之數。卽以代其息款也。洛克有言曰。
國之進口。羨於出口。非謂其所費過於所受。爲其所受過於
所費。而所以受之者。極有利也。

二業載運而得贏。如吾英商業之大。其由此適彼之運費。亦

必甚巨。此甚易知者也。卽此載運之業，亦爲至要。其資本必巨。其人工必衆。而其所贏亦必夥。此其所贏，必歸於主舟造舟行舟之人。彼旣運貨以取便，則必得其償。而全球載運之贏，其創舟最多者，其所得亦必最巨。吾英旣創舟最多，則凡業於轉運者，其所得之息自不少。此實事也。吾英之舟，不第交通於本國及他國之中，且轉運於他國之間。統世界轉運之業計之，舟之屬於吾英資本家者，無慮百之七十。而每歲所贏，自四十五兆至五十兆鎊不等。

夫我儕所當注意者一事，當貨物之進口也，必於進口之埠，報明其值。當其出口也，亦必於出口之埠，報明其值。而進口貨之值，則一切車運舟裝之費，均在其內。出口貨則不然。蓋運費未給，及其進他口之時，然後給之耳。故進口貨之值，常以付運費而增。出口貨之值，常以未付運費而減。卽此一增